

2018 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付息及分期兑付公告

为保证 2018 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代码：1880265）付息及分期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8 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3. 债券简称：18 毕节停车场债
4. 债券代码：1880265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8.00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8.05%
7. 付息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8. 付息日/分期兑付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适用于提前还本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债券提前偿还：本期债券采取分次还本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偿还的本金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每年还本时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林

联系方式: 0857-7188966

2. 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陶春华

联系方式: 13810109785

3. 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 托管部 010-88170827

资金部 010-88170208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特此公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
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1年付息及分期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